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